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7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振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32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振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

犯罪事實及證據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王振旭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2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規定，在被告洗錢
04 行為所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時，因修正後洗
05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5年，較修
06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主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

07 3、而有關於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
08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9 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
10 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1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2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13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4 刑。」。是依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5 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定。而修正後規定，除需於偵查及歷次
16 審判中均自白外，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7 者，始符減刑規定。

18 4、綜上，本件被告所犯之洗錢犯行，洗錢之財物金額未達1億
19 元，因檢察官偵查中未訊問被告，被告無偵查中自白機會，
20 惟被告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自宜寬認其已
21 符合偵查及審理中自白之要件，且其自陳本案無犯罪所得
22 （詳後述），若適用舊法，量刑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
23 下；若適用新法，量刑範圍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從而，
24 經綜合比較之結果，適用新法之規定對於被告較為有利，依
25 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第1項後段之規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8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29 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30 (三)、被告與暱稱「富利寶」、「陳緯俊」、「羅國華」、「張永
31 華」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相互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01 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2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
03 及參與犯罪組織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04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5 (五)、累犯加重：

06 查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金簡上
07 字第53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有期徒
08 刑於109年11月14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
0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
10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
11 檢察官提出上開判決書並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
12 以累犯並裁量加重其刑，堪認已就被告上開犯行構成累犯之
13 事實有所主張，並盡舉證責任。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14 號解釋意旨，本院審酌被告本案與前案罪質相同，均為故意
15 犯罪，本次更是提升犯意擔任詐欺集團車手提款交付，足見
16 其守法觀念薄弱，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不佳，若無給予較重
17 之刑罰，則無法使被告心生警惕，且依被告本案之犯罪情
18 節，並無量處法定最低本刑之可能，認予以加重，不致生行
19 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依刑法第47條
20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1 (六)、刑之減輕：

22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3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4 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
25 審理時均自白詐欺犯行，雖偵查中檢察官未開庭訊問以致被
26 告無偵查中自白機會，然此不利益不應歸由被告負擔，爰認
27 被告仍符合偵查及審理中自白要件，又被告否認有犯罪所
28 得，復依卷內證據，亦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任何利
29 益，依罪疑有利於被告認定之原則，認其無犯罪所得，應依
30 上開規定，就被告所犯詐欺犯罪犯行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
31 後減之。

01 2、被告就所犯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均有自白，本應依組織
02 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
03 前段減輕其刑。惟本案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4 罪，其中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
05 故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應於依刑法第57條量
06 刑時併予審酌。

07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多年來我國各類型詐欺犯罪
08 甚為猖獗，與日遽增，詐欺手法層出不窮，令民眾防不勝
09 防，嚴重侵害國人財產法益，更影響人與人之間彼此之互
10 信，此種犯罪類型實已害及正常金融秩序及民生利益，令國
11 人深惡痛絕。而被告智識正常，四肢健全，具謀生能力，竟
12 為自己私利，圖求快速獲取財物，卻不思依循正途獲取金
13 錢，參加本案詐欺集團，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詐欺及
14 洗錢犯行，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中，
15 並非居於首謀角色，參與之程度無法與首謀等同視之，且被
16 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犯後態度尚可，而其雖有調解意
17 願，惟告訴人表示無暇調解，其所受損害未獲實質填補，兼
18 依被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審酌被告罹病情形、其自述為高中
19 肄業，未婚，無子女，雙親健在，尚有2姐1弟，其現從事保
20 全，月薪新臺幣3萬5000元之家庭生活狀況暨其犯罪動機、
21 情節、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三、沒收之說明：

23 (一)、被告陳稱其未因本案獲得任何報酬等語，且卷內亦無其餘事
24 證足認被告實際獲有利益，故無從沒收犯罪所得。

25 (二)、另考量本案有其他共犯，且洗錢之財物已交付給詐騙成員，
26 如認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
27 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是以，本院不依此項規
28 定對被告洗錢財物宣告沒收之。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玲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陳嘉臨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楊意萱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0 附錄法條：

1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5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6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7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8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0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2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3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4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5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6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7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8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 1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12 以下罰金。
-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